

臺東縣政府所轄「臺東市民權里日式宿舍群」場域借用申請表

案號：

申請單位		聯絡電話	
申請人		地址	
活動名稱			
借用場地位置	☐ 3 號日式建築 ☐ 戶外草坪空間（建物側邊大草坪）		
借用期間	期間：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共 時段		
借用時段	☐ 上午時段 08:00 至 12:00 時 ☐ 下午時段 13:00 至 17:00 時 ☐ 夜間時段 18:00 至 21:00 時 （配合附近居住安寧，夜間時段原則開放至 21:00，可視情況申請至 22:00）		
注意事項	1. 申請人需將申請表及具結書於使用日 20 天前送交本府文化處審核。 2. 申請人接獲本府同意之日起 7 日內，依收費標準表繳納費用，如未期限內繳納視同放棄借用。 3. 申請人不得將借用標的再轉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，如有違反規定，本府得終止使用同意。 4. 申請借用室內場館，依具結書內容相關規定，遵守使用注意事項。		
茲向貴機關申請借用場地已詳閱簽署【具結書】，將遵守使用規定並願負全部場地回復原狀及安全秩序之責任。 此致 臺東縣政府 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）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以下由機關填寫			
申請使用單位	☐ 公益（機關、團體） ☐ 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 ☐ 各機關學校 ☐ 個人 ☐ 其他（另案簽准）：_____		
收費情形	☐ 場地付費租用（無營利行為） ☐ 使用空調 ☐ 場地清潔費 ☐ 免收場地費租用（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另案簽准）		
應繳納金額	1. 場 地 使 用 費	新台幣： 萬 千 百 元整	
	2. 空 調 費	新台幣： 萬 千 百 元整	
	3. 清 潔 費	新台幣： 萬 千 百 元整	
	合 計	新台幣： 萬 千 百 元整	
核准事項	期間：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共 時段		

審查結果：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原因：_____

承辦人：

科長：

單位主管：

具 結 書

茲向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借用民權里日式建築文化園區以下場地：

☐ 3 號日式建築 ☐ 戶外草坪空間（建物側邊大草坪）

進行_____活動

借用者應嚴格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室內禁止飲食、**室內廁所嚴禁使用**，建築物內外不得有噴畫、使用膠、釘，留痕或損壞建築木構、泥牆、地板、施放鞭炮、煙火等情形，含括所有違反法令規定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及有損本場地建築、設備之所有行為。
- 二、戶外活動如需搭設帳棚、鐵架等，不得以建築物本體任何木結構為繩索捆綁之固定樁，搭設位置不可影響園區內正常通道，禁止重機具進入草坪區，不可破壞植栽、草皮及現場設施。
- 三、違反前項規定，致使場地或設施如有污毀損，借用人(單位)應負完全修復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活動進行嚴控音量，不妨礙社區居民安寧，夜間活動需於 21:00 以前結束，有特殊情形經管理機關許可得延長 1 小時至 22:00 止。
- 五、活動進行不得有營利之行為，活動結束後 24 小時內須清理室內、戶外場地之垃圾並帶走，清理後需會同管理者檢視確認清潔無誤，恢復原狀後交還管理單位。

如未能遵守上述事項，本處管理單位將立即收回終止場館出借。

具結單位：_____

具 結 人：_____聯絡電話：_____

年 月 日